



境外间接股权转让有关规定是否已扩展至非居民个人转让？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简称“698号文”)
- 关于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应用企业所得税法中包含的一般反避税规定对非居民个人境外间接转让中国境内企业股权征税的有关案例报道

背景

根据近期中国媒体的报道，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简称“深圳地税”）近来对非居民个人间接转让中国境内企业股权追征税款1368万元。但是追征的税款为个人所得税还是企业所得税并不十分清楚。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包含一般反避税规定，根据698号文，可以用于将境外间接转让重新定性为非居民（通常为外国企业）直接转让中国公司的股权。这种重新定性适用于滥用组织结构，纳税人无法说明其境外公司经济实质的情况。

尽管698号文已经被中国税务机关运用在一些引人注目的非居民企业转让股权的案例中，但是一些业内人士认为一般反避税规定只存在于企业所得税法中，不应该应用于个人，个人仅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就其应税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初步看来个人所得税法中并没有一般反避税的类似规定。这一新案例似乎昭示国家税务总局（2号文中规定一般反避税调查及调整须层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并不认为这样的理论解读是将一般反避税规定应用于非居民个人转让人的不可逾越的障碍。

深圳案例具体情况

某个人，据理解为香港税收居民，在香港注册成立一家企业，2000年该公司在中国注册成立了一家企业。该中国子公司在深圳从事物流业，同时

置办大量仓储设施，经过十年，这些物业的市场溢价很大。在2010年，此个人将其在香港公司的股权以2亿多元的价格转让于一家新加坡公司。

深圳地税经过调查以及与此个人沟通，经请示国家税务总局，对此交易重新定性为转让中国境内子公司股权的交易，并就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了1368万元的税款。深圳地税将此项交易视为滥用组织形式，并且缺少经济实质。这一结论主要基于的事实是相对于高达2亿多元的转让价格而言该香港公司的注册资本（10000港元/8300元）太少，而且该公司并不从事实质经营业务，所以被认为是一般反避税规定涉及的“壳公司”或“导管公司”。

毕马威观察

首先，上述案例被媒体误报的可能性并不能排除，毕竟以前曾发生过误报。然而重要的是纳税人应该意识到698号文被应用于非居民个人的风险可能并不像此前所想象的那么遥远。

媒体报道并没有明确深圳地税征收该笔税款时使用的理论依据。如，媒体报道并未直接提到对698号文的运用。然而，在深圳地税对此交易进行分析时所提及的因素，例如香港公司无实质性经营业务从而被视作导管，以及运用一般反避税规定将香港公司“看穿”视此项交易为转让中国公司股权的这一方式表明深圳地税对待此项交易时运用的方法与698号文中所包含的原则是一致的。

这一案例表明，在698号文中适用于非居民企业的中国境外间接股权转让税务处理的有关规定的适用范围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可能扩展到非居民个人股权转让。于是，非居民个人应注意到，通过转让其在境外只具备有限商业实质的控股企业的股权从而间接转让中国企业的股权，产生的收益有可能需要在中国纳税。而且，这一案例也可能引起698号文中转让人报备的要求同样被扩展至满足一定条件的外国人。

自媒体报道来看并不清楚被征收的是个人所得税还是企业所得税。然而，如果是前者，目前看来，个人所得税法中并不包含运用一般反避税原则的规定。看来似乎是深圳地税为将个人所得税法适用于境外个人而从企业所得税法中引入了这一概念。理论上而言，这是对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和中国法律广义的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可能考虑引入相关规定对个人所得税法下一般反避税规定的运用提供清晰指引。无论税务机关以何为基础，都期待国家税务总局适时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说明，以便为纳税人提供更多的确定性。这同样适用于与698号文的运用有关的其他事件中的不确定性，例如698号文与中国对外税收协定之间的配合。

如欲了解更多有关境外间接股权转让规定事宜，可参考《[中国非居民企业税务系列](#)》。

联系我们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沈阳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南京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杭州

吴智广

电话: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厦门

李瑾

电话: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冯栢文 (Vaughn Barber)

电话: +86 (10) 8508 7071
vaughn.barber@kpmg.com

邱占广

电话: +86 (10) 8508 7512
roger.di@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贾肖肖

电话: +86 (10) 8508 7517
jonathan.jia@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赵彤

电话: +86 (10) 8508 7515
catherine.zhao@kpmg.com

高桥宏幸

电话: +86 (10) 8508 7078
hiroyuki.takahashi@kpmg.com

赵希尧

电话: +86 (10) 8508 7096
abe.zhao@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张少云

电话: +86 (21) 2212 3268
bolivia.cheung@kpmg.com

符碧琴

电话: +86 (21) 2212 3412
dawn.foo@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吴智广

电话: +86 (21) 2212 2881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许子冲

电话: +86 (21) 2212 3404
zichong.xu@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黄及时

电话: +86 (21) 2212 3605
david.huang@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张宇

电话: +86 (21) 2212 2888
leonard.zhang@kpmg.com

华南区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李雁

电话: +86 (21) 2547 1198
jean.li@kpmg.com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甘毅信 (Alex Capri)

电话: +852 2826 7223
alex.capri@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白士平 (Ken Harvey)

电话: +852 2685 7806
ken.harvey@kpmg.com

何博礼 (Nigel Hobler)

电话: +852 2143 8784
nigel.hobler@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達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潘嘉礼 (Kari Pahlman)

电话: +852 2143 8777
kari.pahlman@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王尹巧仪

电话: +852 2978 8288
jennifer.wong@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1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制制事务所, 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1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 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